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以及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止2021年5月17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35,5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8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最高成交价为 3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94,749.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王建勋	董事兼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交易	个人资金 需求	35.24	227,7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实施回购期间，王建勋先生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其自主减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997,88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